

礫志時光

大學的最後一個春天，逃難似地搬進學校宿舍。特意選了山上校區的新宿舍，落成僅年餘，油漆氣味層疊在山間濕潤的空氣裡，敞亮而嶄新。兩種房型：單人房和雙人房。我選了單人房。打定主意想為自己造一個健康正常的獨立生活。

二十二歲的我，當時已經花去半年時間，但人們口中的所謂「痊癒」，則未見任何進程；大四課不多，上學以外的時間我就是待在家裡，清醒著的時間幾乎都在哭。同一個房間裝著那樣多的時間，記憶在夜裡立體起來，像要把我活埋。作息徹底晝夜顛倒，暗室裡盯著發光的螢幕看世界正常運行，非常不能理解。盡力躲開黎明與日落，二者都讓我覺得非常殘忍。

那時的另一個身分叫作考生。準備考試是一個讓所謂正常人用意志將自己往不正常催逼的過程——非常機械性：你必須粗糙地立定目標、盲目地相信得到它就能幸福，以此對抗內心各種合理的質疑與惶惑。連當一個正常人都有問題，何況是當一個有艱苦卓絕意志的正常人——當時眾人都以此勉勵我，祝福我成功之後如所有的勵志故事般脫胎換骨遺忘昨日死，再也沒有任何缺憾；我半信半疑，打兩天漁曬五天網——身體裡的鐘停了，跟不上外在世界時間的流動，昨日無法成為昨日，心裏日日在死。

一切像最惡的惡夢。沒有情節的、空白的恐懼。時間經過，事件變成歷史：為了歷史傷心，是心照不宣的不合時宜。理由如此平庸、生活無缺，我越來越沒有悲傷的信心——我總時學時輟地決定想開、每每又陷入更深的黑暗裡。

搬進宿舍後我開始獨力生活。脫離家人的照顧，日子著實是需要消耗的、大段大段的時間——我試圖以日常的庶務佔據心神，但每一天都還是那樣漫長。離家，其實也是因為隱約害怕著自己在保護與關愛之下更確診自己、確立受害者的自覺——半年對正常人的復原時程來說已經足夠，當時的我總是惘惘想著，我什麼時候才會好起來？考試越來越近，我還是無法好好生活、也還是無法讀書。恐懼恣意蔓生，填滿整個房間，我明白所有的問題都在我心裡，但我無能為力。

越是普遍的經驗，初始時最有同理的可能，經驗發展至他人想像不及之處，這樣的同理張牙舞爪襲來，變本加厲：怎麼總不見好？自己心裡也開始有愧，像欺騙了「過來人」的寬容與溫柔——那些旁人沒說出口的其實是同一句話：對於理解生命、理解苦痛而言，我顯然是太年輕又太幸運——不夠格。紅樓夢後四十回，高鶚續書讓人物都改了本色，但有一句我印象極深：一向疼愛林黛玉的賈母，聽聞本就單弱的林黛玉，因為寶玉被安排另娶他人而鬱結疾重；拋下一句話：「林丫頭若是這個病，不但治不好，我也沒心腸了。」

沒心腸了。多麼準確歸結了人與人、乃至人與整個世界的關係。在消耗完所有人的心腸前，我想著，必須做一些事。我看電影、讀小說，遁入其中才得到一

點安全——情節都比我的人生更像正常的人生，但我終究還是要面對夜晚、我的房間，還有我自己。我鼓勵著自己：嘗試那些我沒做過的事情吧——試圖依照習見的痊癒故事情節、重拾生命的熱情，進而獲得新生。也大概就是那個時候，我開始跑步。沿著學校河堤，跑到動物園折返。都說運動會分泌腦內啡，產生愉悅感，於我，我只覺得跑步能讓人理解的就是極致的虛無與孤獨：痛苦跟快樂乃至所謂成就感都是再真實不過的幻象，諄諄引誘著——你要不要選擇相信那是真的？孤獨則讓人直面身為人的軟弱與可悲：要不要放過自己是一念間的事，而只要沒有放棄，我們卻又那樣歡欣，好像自己真的不再是本來那個不好的人。

但其實沒有任何人在乎。偶爾抬頭，看見清晰的月色，天地不仁是那樣自然的一件事，又溫柔又殘忍。

景美溪水岸總有許多水鳥。我喜歡走在橋上，這讓我感覺自己的渺小是那麼合理。無數個日子裡我邊走，邊偏頭望向寧靜的河流，茫然凝視剛巧飛起的一排水鳥——那些時刻非常美，美到讓人期待機遇、美到我以為我終究會幸福。我天真得不夠徹底，許願的當下總同時許下它的不會實現。

有一次，搭公車回學校。車程長，四十分鐘左右。那是一個極其尋常的早上，我並不趕時間。非常突然，當公車在車流中緩慢前進時，我忽然又陷入那種情境中：像是身邊的空氣瞬間被抽乾，喉嚨都是啞的，恐懼擠壓著我，心跳像枯瘦的風箱發出可怕的聲音。大概只是三分鐘內的事情，皮膚以下全部的我自己全是酸的，我坐在公車後排望著窗外，世界規規矩矩運行著，滿臉爬滿眼淚。

後來我提早了幾站下車，坐在河堤上的椅子，哭了半個小時。平日上午的河堤空蕩蕩的，整個城市都有正事要做，我在夾縫裡找個空間處理「好不起來」這回事。

常有些特別清明的時刻，彷彿悟了，體內覺知顫動，純真無限的期待——又不好的時刻，常常又明白只是誤了。而留下來的、少數沒被推翻的道理，是非常實感地體會到：人活著首先要保全自己，而保全自己首先則要說服自己。於我，說服自己太困難了，眼前的種種選擇，或者太過艱難或者太過輕易，我就是沒有辦法選——咬牙選了，就可以過下去了，一切就有了名字、有了目的。可是我就是沒有辦法。

我去逛書店，開始停留勵志書籍那區，自識字以來就鄙視得不得了的那區。試著完全不帶任何成見去看待，讀了好幾本教人如何快樂的書。那些書歸結起來不離其宗，都寫著「要相信自己」。怎麼相信自己呢？我記下，實行一兩天很快又士氣低落起來。好像做這一切就是為了驗證我無法成為一個信徒。我後來明白這唯一能牽扯出的一點點正面意義，就是我終於明白在勵志書區前逡巡的人，有多期待能找到一種說法一種出口。看勵志書的人笨嗎？他們只是受苦。

後來我總是能看見人們在受苦。我父親說過一件小事，他說我母親懷孕時他

在街上總是看見孕婦。我也能一眼識別出誰的語帶保留、誰的片刻靜默，是因為受苦。我是不是也有了受苦的面容？我連對人生自暴自棄都只是個半調子，無論是自信或者自憐，我都沒有做到讓自己真正相信的程度。

後來我常常想著，那些從勵志書區畢業的人，是不是都選擇了某條路，相信了某些事情，然後堅持了下去？那些容易說服自己的人，並不相信人生的苦難，他們更情願理解為個人的選擇。而不容易說服自己的人，更力不從心：他們自己，都是極偶然，才能維持在某個表相的正軌上。他們心有餘而力不足。我的痛苦來源太過尋常，像是一個最一般的觀光景點，所有人都告訴我他們到過那裡。我有時候懷疑起來：每隻夏蟲的夏天，是一樣的夏天嗎？

被遺忘權（right to be forgotten），搜尋引擎時代的新興人權內涵：人可以主張搜尋引擎移除自己過去的負面資訊。已經被歐盟法院承認。看到時我想著：原來整個世界都是這樣看待過去、這樣努力地想成為與過去不同的人。

旁人的處理那樣成熟、那樣社會化。那樣合於進步的史觀。罪與疚收起來就會被遺忘。低眉斂目處理它，甚至忌諱起來——愛是乾淨的，傷心是髒的，沒人比倖存的人更加諱疾忌醫。每個人似乎都經歷磨難就成為了更好的人，鼓舞人心的因果關係。正是知道這是需要自己處理與負責的事情才更加絕望，沒人幫得了我，而我不確定我想不想幫我自己。各種關於放下的建議都指向同一個核心，乃至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，都是最深邃的試探——你這樣痛苦之於自己、之於世界，又有什麼好處呢？你願不願意把這樣的自己讓渡出去？無所住到生其心的邏輯終究是太實際了，心靈的死刑也有它的議題：對於自己，你是選擇勿縱、還是選擇勿枉？

日子不斷重複，時間有它的進程，我並不感覺我掌握它或者擁有它。

放榜的那天我記得我哭了，因為我終於證實：我得到了解脫，卻沒有因此感到幸福。

年輕卻不再那樣年輕的我，並不暈車，是在長程旅行中總背對著行進方向坐火車的那種人，我凝視著經過的風景越來越遠、然後消失。我常常想起某個詩人寫過的：「風景都是錯的/風景都是錯的/風景都是錯的」。後來我成為一個隨處可見的尋常女人：面色蠟黃，眼角有細紋，日日在老。我過著尚稱幸福的生活，它的意義在於每個時刻都好像隱隱懲罰著我的不知足、提醒我的不感幸福存在在本質上的不合時宜。過往時光歷歷，記憶沈如砂礫，稜角尖銳。裝著它行走，心瓣永遠有許多破口，日日都是忍辱負重。傾盡一切修辭被描述過的——一切的一切都是幻象——但看起來越真、我越與它較真，這樣的矛盾是鐵窗後的隱情，即便不被提起。終於我活成一個功能正常的正常人，我上學、讀書、工作、旅行，像作夢一般活著。那麼勉力地作夢，夢得越來越負責，時常感恩，總算被認為正常。而我終於能說自己痊癒。

後來我發現所謂痊癒就是一種安定的狀態，一切的一切還原回我對生命原初而懂識的語：哀而不痛，但是逾恆。